

清史研究集

第八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清史研究集

第八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史研究集 第八辑/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300-02354-1/K · 222

I. 清...

II. 中...

III. 历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7601 号

清史研究集 第八辑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编

出版 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625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6 000

定价: 15.00 元

本辑主编

林铁钧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匡继先 郭成康

目 录

乾隆年间侵贪问题研究	郭成康 郑宝凤 (1)
试论清初封建异姓王	刘风云 (77)
论顺治帝下诏求言与以言治罪	李景屏 (122)
清代土地统计制度初探	张 研 (138)
关于清代的江苏经济	高王凌 (173)
清代族规家训的社会功能	许水涛 (220)
十九世纪前中期清政府南疆农业 政策的转变	华 立 (255)
梁启超在学术文化史上的地位	陈其泰 (277)
清末吉林省黑龙江省的新兴城市 和工商业	许淑明 (320)
沈家本与冈田朝太郎法律思想比 较研究	杜钢建 (342)

乾隆年间侵贪问题研究

郭成康 郑宝凤

乾隆中期以后，国势从鼎盛转入中衰，由官吏侵贪而导致吏治迅速腐败是最直接、最重要的原因。在清代法律术语中，“侵”指官吏侵盗国家钱粮，“贪”则指官吏收受、索要下属或部民财物。乾隆帝在谕旨中曾把侵、贪的涵义作了明确的界定：“渔利于民者，贪也；蠹蚀于官者，侵也。”^① 如果与现代刑法加以比附的话，“侵”略同于贪污罪，而“贪”则略同于受贿罪。乾隆年间惩贪之严峻，为论者所公认，而其时贪风之炽烈，是后世也不加讳饰的事实。同、光时人薛福成说过：“高宗英明，执法未尝不严。当时督抚如国泰、王亶望、陈辉祖、福崧、伍拉纳、浦霖之伦，赃款累累，屡兴大狱。侵亏公帑，钞没资产，动至数十百万之多，为他代所罕睹。……然诛殛愈众，而贪风愈甚。或且惴惴焉惧罹法网，惟益图攘夺刻剥，多行贿赂，隐为自全之地。非其时人性独贪也，盖有在内隐为驱迫，使不得不贪也。”^② 章学诚也痛感吏治的败坏有不得不然的趋势，他在嘉庆帝亲政之初上书指出：“天下之患，莫患于知其不可，而群趋于不得不然之势。”^③ 章学诚和薛福成二人，一先一后，都以为乾隆年间吏治败坏、官吏婪赃不应

① 《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卷三五—，27 页。

② 《庸庵笔记》，60 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③ 《章学诚遗书》，327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归咎于人的本性，而必须从社会环境的客观方面去探讨其不得不然的原因。应该说，他们的看法代表了那一时代有识之士的普遍认识。乾隆年间的侵贪问题极其复杂，的确不宜加以简单化、绝对化的评议。本文试图从立法执法、廉俸制度、社会风气、官吏心态、政治体制等方面，联系乾隆中期以后诸秕政，对这一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从而揭示出在那一特殊的历史时期，中国古代普遍存在的侵贪痼弊所具有的特殊表现形态，及其深刻的社会根源，以期对进一步了解清帝国由盛转衰的原因和中国传统社会末世的状况有所裨益。

乾隆帝在位时间长达六十年之久，周甲内禅后又以太上皇名义“训政”三年多一点时间，其执政之久，在中国古代是空前绝后的。被史家艳称的“康乾盛世”正是在他的统治下才达到了顶峰。后世曾议乾隆朝的贪污成风、贿赂公行，并非指整个乾隆时期，而是以乾隆中期为转折点，特别是乾隆统治的最后二十年，才出现了贪风大炽、有严刑峻法所不可遏止之势。

其实，乾隆中期以后吏治的迅速腐败在当时已成为有胆识者深为忧虑的严重问题。第一个挺身而出揭露出盛世外衣掩盖下的种种黑暗现象、并引起巨大反响的是尹壮图。尹壮图官内阁学士，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在往返京师与原籍时几乎遍历中国最重要的省分，随后他向皇帝奏称：“各督抚声名狼藉，吏治废弛，经过各省地方，体察官吏贤否，商民半皆蹙额兴叹。各省风气，大抵皆然。”^①在奏折中，尹壮图指出所经各省是直隶、山东、河南、湖广、江苏、浙江、广西、贵州和云南，占当时直隶各省一半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六七，7、9页。

上。这桩因尹壮图直言引起的大案的结局是以其自认“愚谬妄谈”而从宽免死。但经常出入中国的朝鲜使臣在向本国发回的情报中则毫不隐晦地指出了当时种种弊端：“大抵为官长者，廉耻都丧，货利是趋，知县厚馈知府，知府善事权要，上下相蒙，曲加庇护，故恣行不法之事”（乾隆五十五年，公元1790年）^①，“阁老和珅，用事将二十年，威福由己，贪黷日甚，内而公卿，外而藩阃，皆出其门。纳赂谄附者，多得清要。中立不倚者，如非抵罪，亦必潦倒”（乾隆五十九年，公元1794年）^②，“近来彼中法纲多紊，贿赂成习，贡献无度”，“阁老和珅权势隆盛，货赂公行，庶官皆有定价”（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③。

迨至乾隆崩逝，嘉庆亲政，言路稍稍放宽，翰林院编修洪亮吉奏陈乾隆季年弊政最为激切：“十余年来，督、抚、藩、臬之贪欺害政，比比皆是。……出巡则有站规、有门包，常时则有节礼、生日礼，按年则又有帮费。升迁调补之私相馈谢者，尚未在此数也。以上诸项，无不取之于州县，州县则无不取之于民。钱粮糟米，前数年尚不过加倍，近则加倍不止。督、抚、藩、臬以及所属之道、府，无不明知故纵，否则门包、站规、节礼、生日礼、帮费无所出也。州县明言于人曰：‘我之所以加倍加数倍者，实层层衙门用度，日甚一日，年甚一年。’究之州县，亦恃督、抚、藩、臬、道、府之威势以取于民，上司得其半，州县之入己者亦半。初行尚有畏忌，至一年二年，则成为旧例，牢不可破矣。诉之督、抚、藩、臬、道、府，皆不问也。”^④洪亮吉而外，以布衣言事的章学诚批评乾隆季年吏治也极为犀利：“自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以来，迄于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而往，和珅用事凡三十

①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11册，48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② 同上书，11册，4881页。

③ 同上书，11册，4891页。

④ 《清史稿》，中华书局标点本，37册，11313—11314页。

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赃湊货，始如蚕食，渐至鲸吞，初以千百计者，俄而非万不交注矣，俄而万且以数计矣，俄以数十万计，或以百万计矣。一时不能猝办，率由藩库代支，州县徐括民财归款。贪墨大吏胸臆习为宽侈，视万金呈纳，不过同于壶箠馈问，属吏迎合，非倍往日之搜罗剔括，不能博其一欢。官场如此，日甚一日。则今之盈千百万，所以干而竭者，其流溢所注必有在矣。”^①嘉庆初政，不无除旧布新之志，其时抨击乾隆中期以后诸秕政者不可胜数，但洪亮吉、章学诚所论最为深刻，也最具代表性。

尹壮图、洪亮吉和章学诚无疑是乾嘉之际最有骨气，也最敢讲话的一批有识之士。他们以当世人论当世事，尽管有种种局限，但对今天研究乾隆年间的侵贪问题则极有启发。如果将他们三人及朝鲜使臣的看法作一归纳的话，是不是可以说，朝中权要和珅、贪墨大吏，和州县牧令上下勾结，朋比为奸，导致了乾隆中期以后吏治的败坏。下面，就从他们的论述出发，深入地探讨当时贪污、贿赂呈现的特殊性。

首先，侵贪由个别犯罪向集团化犯罪恶性发展。

从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公元1781—1784年）共查处了甘肃通省官员冒赈婪赃大案、乌鲁木齐等处官员冒销帑银案、山东巡抚国泰贪纵营私案、查抄王亶望赏财私行抽换案和江西巡抚郝硕勒派属员案五件集团性贪污贿赂大案。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5年）夏败露的甘肃通省官员冒赈婪赃大案为首者是原任甘肃布政使、升任浙江巡抚王亶望，陕甘总督勒尔锦，以及现任甘肃布政使王廷赞；甘肃通省官员，即自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恢复捐监旧例至案发历任两司、道、府、州、县一百余员全部染指其间；而这一骇人听闻奇贪大案的后台则是京中权要——大学士、首席军机大臣于敏中；至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

^① 《章学诚遗书》，328页。

秋审办结此案，总计陆续正法五十六员，免死发遣者四十六犯，其他判处徒、流，以及革职者更不暇细说了，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甘省大计之典被迫停止^①；最令人不解的是，甘肃全省官员上下相蒙、相沿作弊，六七年间竟无一人挺身举发，最后要乾隆帝亲自揭开盖子。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山东巡抚国泰贪纵营私案，自藩司于易简以下全省官员迫于国泰勒索多馈送金银或玉器古玩，以致乾隆帝“以人数众多”而免其深究^②。同年还有乌鲁木齐等处官员冒销帑银案，乌鲁木齐都统下辖镇西府的宜禾县、奇台县，迪化直隶州的阜康、昌吉、玛纳斯县，自迪化州知州木和伦以下，各县知县、县丞等几乎全部借部拨购粮价与当地谷价之差而冒销帑银，作为这一贪污集团保护伞的是乌鲁木齐都统索诺穆策凌，曾任奇台知县和宜禾知县瑚图里侵蚀银十余万两，馈送索诺穆策凌银五千五百两及贵重皮张等原迪化知州德平贪污采买粮价银一万两，“送过索都统黑狐皮四张、黑骨种羊皮二百张、金如意一柄重四十两、金手镯铃铛等物共重十数两，又陆续送过银一千一二百两”^③。作为甘肃通省官员冒赈婪赃大案的案中案，查抄王亶望赏财私行抽换案是乾隆四十七年（公元1782年）初败露的，以闽浙总督陈辉祖为首，藩、臬两司以及仁和、钱塘二首县的知县通同作弊，抽换王亶望入官财物，以银易金，在审办此案过程中，陈辉祖又供出“河南藩司李承邨自山西臬司任内，数年以来陆续寄送金仙人、金台、金杯等物约一百余两；湖北道张廷化于去年寄送金四十两；武黄道周曰潢于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送金一百两；上年我到浙江时，噶尔弼善送我金子四

① 台湾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49辑，381—382页，李侍尧折奏：“查甘省道府直隶州暨各厅州县、州同、县丞俱于滥行出结捏灾冒赈案内革职治罪，……仰恳圣恩将此大计免其举行。”朱批：“该部知道。”

② 《乾隆朝上谕档》，12册，8页，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

③ 同上书，11册，238、243页。

百两；去年冬间巴国柱因病回籍，送过金子二百两；湖北蒲圻县何光晟于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送过金子六十两；此外，惟陈淮曾代办金如意等物”^①。乾隆四十九年（公元1784年）江西巡抚郝硕婪索属员一案，同样是司道以下通省官员无一不贿求赂谢的，除藩、臬两司等大员发往军台效力之外，其他以顾葵为首的七十一员只好“免其革任”，照“国泰案内议罪之案”分等议罚^②，其中“送银二千两者一员，一千两以上共十九员，八百两以上者共九员，六百两以上者共三员，四百两以上者共三十员，二百两以上者共九员”^③。

需要说明的是，乾隆中期以前，以督抚大吏为首的贪贿大案并非没有，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云贵总督恒文借办贡勒索属员案即著名一例。但像上述甘肃通省官员冒赈婪赃等五例大案要案那样，一旦败露，下辖数十员乃至一百数十员属吏就几乎全部触犯法禁，而且在短短的一两年间，骇人听闻的集团性贪污大案接踵而发，这却是乾隆中期以后才出现的引人注目的新动向。

其次，伴随着集团性贪污贿赂的恶性发展，出现了全国性的亏空问题。

康熙末年，吏治废弛，上自部库通仓，下至州县仓库，普遍存在亏空之弊，经雍正帝大力振刷，整饬官方，清厘弥补，库储大为充实。迨至乾隆帝临御天下，很长时期内，未尝没有亏空、挪移之弊，未尝没有惩治亏空的大案，但总的说来，亏空还未发展成为严重的财政和社会问题。但乾隆中期以后，几乎每查办一个以督抚为首的贪贿大案，即必有一番查办该省通省亏空之案。而只要查办州县亏空，则往往该省督抚便难逃法网。亦可以说，只要从认真查办亏空入手，便可以彻底揭开整个官场贪贿腐败的盖

① 《乾隆朝上谕档》，11册，494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63辑，44—45页；《乾隆朝上谕档》12册，205页。

③ 《乾隆朝上谕档》，12册，239页。

子。所以，包括乾隆帝在内，几乎谁都不敢，也不情愿捅开这最脆弱、最黑暗的要害部位。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山东巡抚国泰婪赃案和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案的败露，都是从被迫查办亏空开始的，结果山东“通省各州县亏空库项竟有二百万两之多”^①，而福建则亏空银二百五十万两以上，仅省城两厅两县即亏空银七万八千余两、谷五万三千余石^②。仓库亏空如此严重，督抚并非不知情，福建藩司伊辙布早经禀过总督伍拉纳，伍拉纳命其“止开报缺谷六十四万余石，缺银三十六万余两”^③，不及实亏的十分之二。如果不是福州将军魁伦密奏“风闻各州县仓储大半多非实贮”，福建通省亏空及伍拉纳、浦霖纳贿之事可能永远不会暴露。

甘肃通省亏空则由查办王亶望为首的通省官员冒赈婪赃而起，经查明“皋兰等三十四厅州县亏短仓库确数共少银八十八万八千九百九十余两，又亏空仓粮七十四万一百一十余石，及草束四百五万一千有零”^④。乾隆四十八年（公元1783年）查出浙江亏空银一百三十万余两也是因王亶望曾任该省巡抚、陈辉祖以闽浙总督兼浙江巡抚而起^⑤。其他各省亏空实数虽不得而知，但仓库亏短则程度不同地存在。嘉庆帝亲政后对这个烂摊子也束手无策，既不敢彻底清查，也不敢催迫弥补，只能定限勒交，“徐徐办理”，他自我解嘲说：“培养元气，胜于仓库实贮，奚啻万倍！”^⑥

当然，亏空是相当复杂的问题。各省情况不同，致亏原因也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六〇，25页。

② 参见《史料旬刊》，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本，30册，地94。

③ 《史料旬刊》，30册，地96。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51辑，316—317页。

⑤ 参见《清史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7册，2104页。

⑥ 《清仁宗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卷四一，35页。

有别；即便同一省，各州县致亏的原因也不尽相同；以同一州县而论，牧令主观条件的不同，也往往有亏与不亏，多亏与少亏之分。但就当时人们的看法来讲，则以为亏空与官场中无所不在的贿赂关系最大。乾嘉之际累任大学士、军机大臣的王杰有一段议论很中肯，他说：“臣未通籍以前（按王杰乾隆二十六年即公元1761年进士及第），州县交代闲杂款项，偶短二三百金，不但不敢闻于上司，并不敢闻于僚友。其时上司亦皆廉洁公正，题升调补，无可营求，即无所谓愧送，州县食其廉俸，自可宽裕，无所谓亏空之说。迨乾隆四十年（公元1775年）以后，有擅作威福者，箝制中外，封圻大臣不能不为自全之计，而费无所出，遂以缺分之繁简，分贿赂之等差，愧送之外，上下又复肥己，久之习以为常。要之，此等赃私，初非州县家财也，直以国帑为夤缘之具，而上已甘其饵，明知之而不能顾问，喜其殷勤也，有过体恤之，惧其讦发也，究至于反受挟制而无可如何。间有初任人员，天良未泯，小心畏咎，不肯接收，上司转为之说合，懦者千方抑勒，强者百计调停，务使其虚出通关而后已。一县如此，通省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于是大县有亏至十余万者，一遇奏销，横征暴敛，挪新掩旧，小民困于追呼，而莫之或恤，靡然从风，恬不为怪。至于名为设法弥补，而弥补无期，清查之数，一次多于一次，完缴之银一限不如一限，辗转相蒙，年复一年，臣不知其究竟！”^①

诚如王杰所言，乾隆中期以后各省、各县普遍存在的亏空其严重性在于“靡然成风，恬不为怪”，而更有甚者，竟出现本无亏空还要做亏空的怪事。嘉庆帝在亲政之初特谕各省督抚，说昔之州县亏空，不畏上司盘查，而畏后任接手，上司盘查，可以挪东补西，蒙混过关，后任接手，则自顾考成，无不悉心查核，但

^① 《清经世文编》，中华书局影印本，上册，389页，王杰《请核实亏空变通驿站疏》。

“近年则新旧交相联络，明目张胆，不特任内亏空未能弥补，竟有本无亏空，反从库中提出带去，名曰‘做亏空’，竟移交后任。后任若不肯接收，则监收之员，两边说合，设立议单，其不肯说合者，又令写具欠券，公同画押，以国家仓库作为交易，实属从来未有之创举”^①。没有亏空硬要“做亏空”，州县仓库岂有不亏之理？之所以如此，从根本上讲，州县牧令与其上司府道、两司、督抚以贿赂为粘合剂已牢固地结为一个俱荣俱损的利益整体，不败露则已，一旦败露，则通省历任官员俱如覆巢之卵，无一能幸免。

再次，与集团性贪污密切相关，乾隆中期以后贪贿赃款数额惊人，前所罕见。

甘肃通省官员冒赈婪赃案是借捏报赈恤贪污违例折收捐监银两的方式作弊，王亶望、王廷赞先后主持甘省捐监六七年间，每年收捐监生三四万名上下，总计三十万零四百六十一名^②，每捐监一名私收折色五十五两银，另收“公费银”四至六两^③，共约银六十两，以此推算，从乾隆三十九年至四十六年（公元1774—1781年）案发，甘肃各州县总共折收捐监银两达一千八百万两以上，其“大半归于冒销赈恤”^④，数目当不少于银一千万两，大致相当于当时每年财政总收入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赃数如此巨大的贪污案，在清朝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以致在查处此案的过程中，乾隆帝一再慨叹此为“从来未有之奇贪异事！”在这一贪贿大案中，各州县贪污、贿赂赃数亦十分惊人。原任平番知县何汝南四十、四十一年两年内办灾，放过赈银、赈粮共十六万三千余两，其中浮开银五万余两，“前后被总督勒尔锦派买物件银六千余两，王亶望

① 《清仁宗实录》，卷五七，7页。

② 参见《乾隆朝上谕档》，11册，674页。

③ 参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48辑，564—566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五，6页。

索过银一万八千两，蒋全迪索过银五千余两”^①。原任狄道州陈常办赈申报需银三万九千两，王亶望、蒋全迪命虚报为六万二千两，浮开之银王亶望得一万二千两，蒋全迪得一万两；陈常在折收捐监时，每名多收银十两，共浮收四万有余，“王亶望索去银一万余两，蒋全迪索去银一万余两”^②。通计此案，入己赃数在千两至九万余两的州县官，除在监瘐毙之外，多达一百一十员，其中婪赃二万两以上者二十人，这还不包括该案首犯王亶望、勒尔锦、王廷赞及蒋全迪。

甘肃通省官员冒赈婪赃数额之巨固为“从来未有之奇贪异事”，但州县官员贪婪数万以至十数万、督抚受贿数十万以至数百万，在乾隆中期以后并不罕见。乌鲁木齐地方官员冒销库帑案算不上特大案件，知县瑚图里亏空库银九万两、侵蚀银三万三千余两，知县窝什浑亏空银三万七千余两，贿赂都统索诺穆策凌等三万一千余两^③。该案贪污入己赃数在数千两至三万余两的州县官员除瑚图里、窝什浑之外，还有德平等七员^④。

督抚大吏在任期间收受各种形式的贿赂究竟有多少，这是无法确切统计的，不过只要看他们巨额家资也不难窥其大概。王亶望“家资至三百余万之多”^⑤，这是抄没家产时金、银等总数，无法估值的古玩字画又不知凡几，且不去说他以“贡献”之名呈送给皇上多少、捐助海塘工程多少，自己挥霍掉多少，仅以抄家时的三百余万家资而论，王亶望任浙江巡抚这个肥缺一百五十年的廉俸亦不够（浙抚养廉银每年一万两，又兼管盐政，另增九千八百两）。闽浙总督陈辉祖虽比不上王亶望婪赃之巨，但抄家时仅其

① 《官中档乾隆朝奏折》，48辑，700—702页。

② 同上书，48辑，716页。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五九，20页；卷一一六二，8页。

④ 参见《乾隆朝上谕档》，11册，324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六六，24页。

任所所藏金银，及各处营运银两、田房物件即约值银三十一万五千余两，这还不包括本籍家产在内^①。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总督李侍尧婪赃案发，“籍其家，所蓄宝货，值九十万银”，这还不包括其云贵总督任所的贻财^②。乾隆六十年（公元1795年）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以纳贿俱被查抄家产，在浦霖原籍家中查出白银二十八万余两，金錠、金器、珠玉、田房尚不在内^③，伍拉纳家产亦值“三四十万之多”^④。贪污、贿赂是个很难搞清的问题，但通过查抄家产即可知其大概，乾隆帝欲了解“督抚任内是否尚能谨饬”^⑤，一个重要手段即查抄被参劾婪赃官员的家产。上述王亶望等督抚家贻自数十万至数百万，充其量不过是其贪污、索受贿得来赃款的一部分，据当时人的估测，“大抵（李）侍尧贪赃中，五之三入于进贡”^⑥，如这说法靠得住，贪墨大吏被籍没家贻数至少要加倍才接近他任内婪赃入己之数。

督抚婪赃之巨已足人咋舌，而比起京中权要，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已。于敏中长期担任大学士、军机大臣，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病故，乾隆借故查其家贻，竟达二百万之巨，大怒道：“朕任敏中数十年，知其为廉直，安得有许多贻？”^⑦至于和珅家产之巨，恐怕在中国古代堪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据公布和珅罪款的谕旨：“家内银两及衣服等件数逾千万，其大罪十七；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窖内并有埋藏银两百余万两，其大罪十八。”^⑧仅就金、银来说，这也是大大缩小

① 参见《乾隆朝上谕档》，11册，404页。

② 参见《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11册，4688页。

③ 参见《史料旬刊》，33册，地182。

④ 参见《史料旬刊》，34册，地238。

⑤ 《史料旬刊》，地238。

⑥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11册，4701页。

⑦ 同上。

⑧ 《史料旬刊》，6册，天182。

了的数字。薛福成则记录了他寓目的“世俗传钞之本”《查抄和珅住宅花园清单》，据该清单，和珅被抄家产“共有一百零九号，内有八十三号尚未估价”，“已估者二十六号，合算共计银二万二千三百八十九万五千一百六十两”^①。薛福成以为“私家记载颇资耳食，难尽为凭”；不过，他又说：“此单传钞已旧，余所见数本大致相同，断非凭空捏造”^②。看来和珅家货究为多少，恐怕是很难搞清的一笔糊涂账。但官方公布的数字显然过低。和珅正月初八下刑部狱，籍家，七天后公布和珅罪款上谕，抄家当仍在继续，且无暇对各项家产逐一估价，此其一；其二，仅就十七、十八款所载金、银而言，也不够明白。朝鲜的《实录》记载了上述谕旨，写得较为清晰，“家内银两及衣物等件，数逾千万，其大罪十七。且有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地窖内并有埋藏银两百余万，其大罪十八”^③，可见正月十五日即查抄出了包括隐匿在夹墙、地窖中的金银千数百万两，此后可能陆续有所搜获，其家产中白银一项在一二千万之谱似接近事实。至于古玩、玉器、字画等项虽价值连城，但很难估值，而且当时例不估值，一概没入内务府。因此，包括金银、古玩字画、田房当铺，以及其他贵重器物究竟价值多少不能、也不必深求，如果能对其家产中金银数目有一个共识便足以说明问题了。

像于敏中、和珅如此贪黷肥橐，在乾隆中期以前实在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长期入值军机处，与柄中枢者过从甚密的赵翼记云：“往时，军机大臣罕有与督抚外吏相接者。前辈尝言张文和公（廷玉）在雍正年间最承宠眷，然门无竿牍，馈礼有价值百金者辄却之。讷公亲当今上初年，亦最蒙眷遇。然其人虽苛刻，而

① 《庸庵笔记》，61—66页。

② 同上。

③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12册，4981页。